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行政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103 版面 二版

記者 鄭清煌 / 特稿

●全國體育行政最高專責單位——教育部體育司，成立十餘載以來，數去年遭受衝擊最多，變革也最顯著，面對今年「亞運年」的考驗及體育事業的轉型期，體育司如何因應與定位，深受體育界矚目。

從體制而言，體育司存在「權能有限」、「員額不足」的先天限制。目前我國體育行政體系，中央為體育司，上承部長決策與指揮，下有省市縣政府教育廳、局第5科及縣市政府教育局體健課，再基層為鄉鎮民政及相關鄰里指導推展會，但由於我為地方自治組織，體育司以中級單位角色，對下級行政

## 亞運年 體育司擔重任

在先天的限制下，應善用中央與地方溝通管道，讓地方父母官建立推展體育的共識，協助克服目前的阻因。

體制掌握力及影響力其實有限，加上體育歸屬教育行政及社會行政2種性質，在縣、市級以下即出現兩頭馬車的現象，往往上令無法下達而大打折扣。

而體育司現有編制14人，地方科、課單位正式人員亦不足5人，行政效率及推展成效不無影響，面對中程發展計畫、籌備亞運建設工作及日受重視的全民體育推展工作，除了尋求行政院組織條例的修改，早日將體育司擴編成國民體育委員會外，還須顧及

直的組織體系的調整和編配，否則問題依然存在。

在此之前，體育司應考慮借重外圍人力資源，延攬專家、學者組成法令修改，政策研擬及考核監督等非正式組織，將權能向外輻射、向下伸展，並應善用中央與地方溝通管道，讓地方父母官建立推展體育的共識，協助克服目前的阻因。

過去1年半，體育司在處理全國體育事務時，與體總、奧會2全國性民間組織採分工制，委予大額

經費實施培訓及活動，固然屬權宜性的作法，但也衍生不少弊病，尤其去年下半年幾項法案由體總出面草擬，因觀念溝通和政策導向不清晰，徒招外界非議，司、會之間的「互助」關係也出現陰影。

未來體總和奧會將隨著參加及爭取主辦亞運會的時勢所趨，成為體育司對外的「代理人」，這種橫向官、民合作的維繫和協調，無疑將是體育司主事者的另一要務。

